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向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参股公司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闻金泰”）需要按照《产权转让合同》支付受让安世半导体项目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公司子公司上海中闻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闻金泰”）拟对合肥中闻金泰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585,2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 500,000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出资，85,250 万元人民币以上海中闻金泰享有的对合肥中闻金泰 85,250 万元人民币债权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中闻金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73,500 万元人民币，上海中闻金泰持有其 76.76%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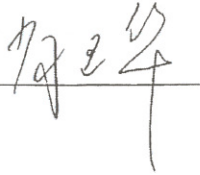
上述增资是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安世半导体项目的款项，是为了顺利实现公司布局半导体产业的战略目标，增资后公司将实现对合肥中闻金泰的间接控制。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现金增资后公司将取得对应股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项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本页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肖建华



王艳辉


2018年7月13日



签字页（本页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
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肖建华 _____

王艳辉  _____

2018年7月13日